

#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7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896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9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87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07号）。2023年12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提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核，许可证编号：91330206744967265Y001V。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960万元，环保投资18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0.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改为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

2、压铸机型号发生变更，设备总吨位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两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 （二）废水

脱模液、喷淋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浮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以及废布袋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熔化、保温、压铸后对设备清理产生的铝灰渣交由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铝屑依托厂区现有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下打包压块，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于2024年4月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建设1个

容积约 120m<sup>3</sup> 的应急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天然气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19日、04月22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884t/a、颗粒物 1.57t/a、SO<sub>2</sub>0.211t/a、NO<sub>x</sub>4.040t/a，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为VOCs 2.336t/a、颗粒物 0.877t/a、SO<sub>2</sub>0.038t/a、NO<sub>x</sub>0.711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定量分析排放量，企业VOCs实际排放量为1.11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86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